

恒生优越理财迎新优惠推广 (2025年7月 – 9月) - 条款及细则**一般条款及细则：**

- a. 除另有注明外，恒生优越理财迎新优惠推广之推广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享各项优惠一次。有关优惠并不可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其他同类型产品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 c.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是次推广及有关优惠，及不时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而无须另行通知。本行对是次推广及有关优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终决定权，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是次推广优惠须受有关产品/服务之条款及细则约束。如有关产品/服务之条款及细则与本条款及细则有任何歧异，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 d. 除客户及本行（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方）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e.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f.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 g. 如上述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优越理财迎新奖赏 - 条款及细则：

- a. 除另有注明外，优越理财迎新奖赏只适用于推广期内，符合指定开户条件，并于本行分行或透过电子渠道（包括恒生个人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序及恒生个人e-Banking）或电话理财热线新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之综合户口（「优越理财」）之人士（「合资格客户」），不包括：
 - (i) 现时单名或联名持有优越理财之客户；或
 - (ii) 于开户/提升户口之月份起前十二个月内曾经持有单名或联名优越理财之客户；或
 - (iii) 于任何期间被结束任何户口之客户。
- b. 「全新客户」指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全新优越理财之客户，但不包括：
 - (i) 于本行持有任何港币/外币之储蓄、往来、定期存款户口或综合户口（包括优越理财、优进理财、Green Banking及任何综合户口）之现有客户（「现有客户」）；或
 - (ii) 于开户月起前十二个月内曾经持有上述户口之客户；或
 - (iii) 于任何期间被结束上述户口之客户。
- c. 如有关优越理财为联名户口，奖赏只适用于第一户口持有人。
- d. 「全面理财总值」包括合资格客户名下所有户口每月之存款、黄金户口、证券、基金、已动用之透支额、信用卡现金透支及私人贷款结欠金额之每日平均总和以及经本行代理销售的指定人寿保险计划（注册自愿医保产品除外）之已缴累积保费及恒生强积金结余。如综合户口为单名持有，合资格客户之其他联名户口亦计算在内。
- e. 是次推广活动不适用于公司客户。

1. 「全面理财总值」奖赏

- a. 合资格客户须于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下一个月的最后一日或之前存入以下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并于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维持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将可获赠相应之现金奖赏（详情见附表一）。「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即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其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之「全面理财总值」超越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前一个月的「全面理财总值」之「全面理财总值」差额（详情见下列时序表）。如根据记录合资格客户之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总值于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有所不同，可获之现金回赠金额将以较低的「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总值为准。如合资格客户于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前的一个月并未持有任何本行之银行账户，该个月的「全面理财总值」设定为零。
- b. 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推广期后一个月内（即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完成以下事项，以获赠相应之现金奖赏：

- (i) 成功登記成為恒生個人e-Banking用戶，並於現金獎賞發放前仍然維持其有效的e-Banking戶口；及
- (ii) 完成風險評估問卷或其風險評估問卷紀錄於2025年10月31日仍然有效。
- c. 合資格客戶亦須於開立/提升至卓越理財後的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內必須維持最少港幣 1,000,000 之「全面理財總值」，方可獲贈現金獎賞。

附表一：

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現金獎賞金額	
	持有有效投資戶口 ^{*#} 或轉用恒生PayDay ⁺ 工資服務 ^{&}	并未持有有效投資戶口 ⁺ 及未轉用恒生PayDay ⁺ 工資服務 ^{&}
港幣5,000,000或以上	港幣23,500	港幣22,500
港幣3,000,000 \u2012 港幣5,000,000	港幣12,000	港幣11,000
港幣1,000,000 \u2012 港幣3,000,000	港幣6,000	港幣5,000
港幣200,000 \u2012 港幣1,000,000	港幣2,000 [^]	港幣1,000 [^]

^{*} 「投資戶口」只包括綜合戶口內之證券戶口（戶口號碼尾數為085）或基金投資戶口（戶口號碼尾數為382）。

[#] 合資格客戶須於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啟動或持有投資戶口，並於2026年3月31日前仍然維持其有效的投資戶口，以獲贈相應之現金獎賞。

[&] 合資格客戶必須符合以下要求（「合資格工資賬戶客戶」）：

- (i) 如下表所示，客戶須根據開立/提升至卓越理財戶口月份，在指定期間於本行之任何單名/聯名戶口（包括以第二戶主身份持有的聯名戶口）沒有工資紀錄；及
- (ii) 如下表所示，客戶須根據開立/提升至卓越理財戶口月份，在指定截止日期或之前成功設立PayDay⁺工資賬戶服務並於卓越理財之綜合戶口（「合資格工資賬戶」）錄得首次工資紀錄，該工資紀錄必須為港元50,000或以上及雇主以自動轉賬方式由公司戶口直接存入至合資格工資賬戶內（「合資格工資紀錄」）。錄得首次合資格工資紀錄後，客戶的合資格工資賬戶須於每個月持續維持合資格工資紀錄至2026年3月31日。客戶的合資格工資客戶身份會在錄得合資格工資紀錄的下一月份的第七个工作日更新。就本獎賞而言，工作日指星期一至星期六（不包括公眾假期）。

只有指明作工資用途並獲本行系統確認的薪金轉賬指示會被視為合資格工資紀錄。如果雇主在公眾假期或銀行截數時間後進行薪金轉賬，有關指示會在下一個工作日處理。如果此工作日落在下一月份（M），客戶的合資格工資客戶身份將順延至再下一個月（M+1）的第七个工作日更新。如對合資格工資紀錄的定義或合資格工資客戶身份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開立/提升卓越理財戶口月份	不可持有工資紀錄月份	轉用恒生 PayDay ⁺ 工資賬戶服務之截止日期	現金獎賞存入日期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	2026 年 1 月 31 日	

(iii) 本工資獎賞只適用於以港元作為工資貨幣之合資格工資客戶。

(iv) 本工資獎賞不適用於本行職員。

[^] 只適用於現有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提升至卓越理財，全新客戶并不可獲享此優惠。

- d. 每位合资格客户最多只能获享奖赏一次。
- e.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本行将于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将有关之现金奖赏以港元存入合资格客户名下之优越理财户口内，合资格客户亦需于2026年3月31日仍然持有优越理财户口，及于该日前没有取消或调低相关户口之级别，方可获享现金奖赏。

时序表

新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户口日期 (包括首尾两天)	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对比月份	存入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维持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及「全面理财总值」之月份	「全面理财总值」现金奖赏发放日期
2025年7月1日至31日	2025年6月	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9月份、10月份及11月份	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8月1日至31日	2025年7月	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10月份、11月份及12月份	
2025年9月1日至30日	2025年8月	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11月份、12月份及2026年1月份	

例子1：假设全新客户于2025年7月开立优越理财户口及启动投资户口，开立优越理财户口的前一个月（2025年6月）之「全面理财总值」则为港币0：

	2025年9月之“全面理财总值”（港币）	2025年10月之“全面理财总值”（港币）	2025年11月之“全面理财总值”（港币）	最低之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港币）	现金奖赏金额（港币）
情景1	2,000,000	3,000,000	2,500,000	2,000,000	6,000
情景2	1,100,000	900,000	850,000	850,000	不适用（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港币1,000,000之要求及「全面理财总值」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内必须维持最少港币1,000,000之要求）

例子2：假设现有客户于2025年7月提升至优越理财及启动投资户口，提升至优越理财户口的前一个月（2025年6月）之全面理财总值则为港币950,000：

	2025年9月之「全面理财总值」（港币）	2025年10月之「全面理财总值」（港币）	2025年11月之「全面理财总值」（港币）	最低之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港币）	现金奖赏金额（港币）
情景1	1,950,000	2,000,000	2,100,000	1,000,000	6,000
情景2	1,300,000	1,450,000	1,250,000	300,000	2,000
情景3	1,100,000	1,000,000	1,150,000	50,000	不适用（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港币200,000之要求）
情景4	2,000,000	2,300,000	980,000	30,000	不适用（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港币200,000之要求及「全面理财总值」未能符合于第二个月、第三个

					月及第四个月内必须维持最少港币1,000,000之要求)
--	--	--	--	--	------------------------------

- f. 如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新开立/提升至多于一个优越理财(包括单名或联名之优越理财), 本行将以较先开立/提升之优越理财为准, 并以该户口计算所得之奖赏。
- g. 如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同时新开立/提升至优越及优进理财, 并符合优越理财之全面理财总值奖赏要求, 本行将按照当时优越理财之奖赏计算所得之全面理财总值奖赏, 而有关之优进理财奖赏将不适用。
- h. 如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同时新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及优越私人理财, 并符合优越理财及优越私人理财迎新奖赏之全面理财总值奖赏要求, 本行将按照当时较高之现金奖赏赠予合格客户。而有关之较低奖赏将不适用。

例子3: 假设现有客户于2025年7月提升至优越理财及优越私人理财, 并启动投资户口, 提升至优越理财户口的前一个月(2025年6月)之「全面理财总值」则为港币7,900,000:

	2025年9月之 “全面理财总值”(港币)	2025年10月 之“全面理财总值”(港币)	2025年11月 之 “全面理财总值”(港币)	最低之「全面 理财总值」 增长金额(港币)	现金奖赏金额(港币)		合格客 户可获赠 之现金奖 赏金额 (港币)
					优越私人理财	优越理财	
情景 1	8,900,000	9,000,000	9,100,000	1,000,000	6,000	6,000	6,000
情景 2	8,300,000	8,450,000	8,250,000	300,000	不适用(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港币1,000,000之要求)	2,000	2,000
情景 3	8,000,000	8,300,000	7,980,000	80,000	不适用(未能符合优越理财最少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港币200,000之要求或优越私人理财最少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港币1,000,000之要求及优越私人理财「全面理财总值」未能符合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内必须维持最少港币8,000,000之要求)		

- i. 于获赠优越理财「全面理财总值」奖赏时, 合格客户必须仍然持有有效之优越理财。倘合格客户于获赠奖赏时已取消上述优越理财或已转换为非优越理财户口, 本行将保留权利从合格客户于本行开立之任何户口扣除相等于已赠送之奖赏价值金额, 而无须另行通知。
- j. 如客户就有关Prestige 优越理财「全面理财总值」奖赏资格及派发有任何疑问, 可于2026年9月30日前向本行查询, 否则将被视为放弃奖赏资格(如有)。在此情况下本行就相关奖赏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2. Family+ 开户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奖赏只适用于优越理财客户于指定时间内全新开立Family+户口(「指定客户」)并完成指定要求, 但不包括:
- (i) 现时持有单名或联名Family+户口之客户; 或
 - (ii) 于开立Family+户口之月份起前十二个月内曾经持有单名或联名Family+户口之客户。

c. 指定客户于成功开立 Family+ 户口后的第二、第三及第四个月（「指定月份」）内须维持：

- (i) 至少一个Family+ 户口每月结余为正数（即结余大于零）；及
- (ii) 「全面理财总值」达港币1,000,000或以上。

指定客户	指定投资产品认购或保险产品成交累计金额（其中一项）	现金奖赏
• 合资格客户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	港币100,000或以上 [^]	港币500
• 现有优越理财客户 • 合资格客户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	-	港币200

[^] 指定客户须完成以下其中一项，而不可合并计算：

- (i) 认购指定投资产品累计投资金额达港币100,000或以上；或
- (ii) 相关一份合资格保单的指定保险产品交易累计金额达港币100,000或以上（折扣后）

d. 每位指定客户最多可获享港币500现金奖赏，并只可获享奖赏一次。

e. 本行将于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将有关之现金奖赏以港元存入指定客户名下之优越理财户口内，指定客户亦需于2026年3月31日仍然持有优越理财户口及Family+户口，及于该日前没有取消或调低相关户口之级别，方可获享现金奖赏。

f. 如指定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多于一个附加Family+户口，本行将以较先开立之Family+户口之开立日期为准，并以此计算所得之奖赏。

g. 于获赠奖赏时，指定客户必须仍然持有有效之优越理财及 Family+户口。倘指定客户于获赠奖赏时取消上述优越理财或 Family+户口，或转换为非优越理财户口，本行将保留权利从指定客户于本行开立之任何户口扣除相等于已赠送之奖赏价值金额，而无须另行通知。

h. 如有Family+户口为联名户口，奖赏只适用于第一户口持有人。

有关Family+开户奖赏：港币500现金奖赏（认购指定投资产品）之条款及细则

a. 指定客户（只包括合资格客户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开户/提升至优越理财户口后，须于同一个月内全新开立 Family+户口。

b. 指定客户须由开户/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其后第三个月之最后一日或之前（「指定日期」）认购指定投资产品累计投资金额达港币 100,000 或以上。

c. 「指定投资产品」为指定客户于指定日期内，经本行任何交易途径成功透过一般认购/转换服务及/或投资融资服务（户口号码尾数为388）认购及/或转换由本行代理之任何基金（但不适于经恒生「基金每月投资计划」认购之基金、经 SimplyFund 户口（户口号码尾数为384）认购之基金、不设认购费的基金单位、货币市场基金及本行不时指定之基金/基金交易）、成功认购之结构性产品（包括股票挂钩投资（ELI）及结构性票据）、成功买入之二级市场债券（但不适于所有经首次公开认购之债券）。

d. 有关累积投资金额之阐述：

- 指定投资产品之累积投资金额以港元计算，并只计算所有优越理财/Family+户口已完成交易的投资金额，任何已取消或未能成功之投资申请，均不会在釐定累积投资金额时被计算在内。如指定客户持有多于一个优越理财/Family+户口，指定投资产品之累积投资金额将作合并计算。如于指定日期内，所投资的指定投资产品之报价货币为非港元，本行将会按2025年10月/ 2025年11月/ 2025年12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由本行釐定之汇率将有关的投资金额兑换成港元，以计算指定客户于指定日期内的累积投资金额。
- 指定日期内，若指定客户之有关投资产品买卖或转换交易被本行全权釐定下定为次数过于频繁或持有期过短，本行有权于计算有关累积投资金额时拒绝计入相关交易。

e. 优惠均按每个指定客户计算。每位指定客户最多可获享港币500现金奖赏，并只可获享奖赏一次。

f. 如有关优越理财/Family+户口为联名户口，奖赏只适用于第一户口持有人。

时序表A - Family+开户奖赏：港币500现金奖赏（认购指定投资产品）

优越理财开户/提升及开立Family+户口之日期 (包括首尾两天)	于指定日期内认购指定投资产品累计金额达港币100,000或以上	于指定月份内维持 (i) 港币1,000,000或以上「全面理财总值」；及 (ii) Family+户口每月结余为正数	现金奖赏 发放日期
2025年7月1日至31日	由开户/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9月份、10月份及11月份	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8月1日至31日	由开户/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2025年11月30日	2025年10月份、11月份及12月份	
2025年9月1日至30日	由开户/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月份、12月份及2026年1月份	

有关Family+开户奖赏：港币500现金奖赏（完成指定保险产品交易）之条款及细则

- 指定客户（只包括合格客户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开户/提升至优越理财户口后，须于同一个月内全新开立Family+户口。
- 本优惠适用于推广期开始之前并未持有任何由恒生保险有限公司（「恒生保险」）承保的有效人寿保单，或并未向恒生保险递交并正由恒生保险处理中的人寿保单的申请之指定客户（「指定保险客户」）。
- 受本条款及细则所限，指定保险客户须完成下列要求方可获得相关现金奖赏：
 - 于开户/提升至优越理财户口同一个月以内以保单持有人身份透过分行/视像遥距投保方式成功申请任何一份指定人寿保险计划（「合格保单持有人」）；
 - 相关保单必须在相关申请日之后90日内成功签发（「合格保单」）；及
 - 由开户/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其后第三个月之最后一日或之前（「指定日期」）就相关一份合格保单完成指定保险产品保费交易（不论以月缴或年缴方式）累计金额达港币100,000或以上（折扣后）。

如果合格保单多于一份，本优惠只计算第c(iii)条中指定保险产品保费交易累计金额最高的合格保单。

时序表B - Family+开户奖赏：港币500现金奖赏（完成指定保险产品交易）

优越理财开户/提升；并 (i) 开立Family+户口；及 (ii) 成功申请指定人寿保险计划之日期（包括首尾两天）	于指定日期内完成相关一份合格保单的指定保险产品交易累计金额达港币100,000或以上（折扣后）	于指定月份内维持 (i) 港币1,000,000或以上「全面理财总值」；及 (ii) Family+户口每月结余为正数	现金奖赏 发放日期
2025年7月1日至31日	由开户/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9月份、10月份及11月份	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8月1日至31日	由开户/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2025年11月30日	2025年10月份、11月份及12月份	
2025年9月1日至30日	由开户/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月份、12月份及2026年1月份	

- 指定人寿保险计划包括：(i)「传承•高蓄」人寿保险计划、(ii)「传蓄•飞恒」人寿保险计划、(iii)「聚息通」人寿保险计划、(iv)「爱与承」人寿保险计划及(v)爱与恒多货币人寿保险计划。
- 趸缴保费之人寿保险计划并不适用本优惠。

- f. 任何指定人寿保险计划的无入账、已被取消，或已被退款的投保申请，均不符合作为本优惠中的合资格保单及不适用于本优惠。
- g. 受制于本优惠所述之条款及细则，只有在冷静期届满并于相关现金奖赏存入时仍然有效的合资格保单才符合本优惠资格。
- h. 任何最后被取消 / 退回或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将被视为不合资格交易及不适用于本优惠。
- i. 本优惠由本行及恒生保险共同提供。如遇有关本优惠之任何争议，本行及恒生保险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
- j. 恒生保险有权根据合资格保单持有人及/或投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之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有关之投保申请。
- k. 除合资格保单持有人、本行（包括它的继承人及受让方）及恒生保险（包括它的继承人及受让方）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有关Family+开户奖赏：港币200现金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 a. 奖赏只适用于指定客户（包括现有优越理财客户或合资格客户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 Family+户口。
- 时序表C - Family+开户奖赏：港币200现金奖赏

开立Family+户口日期 (包括首尾两天)	于指定月份内维持 (i) 港币1,000,000或以上「全面理财总值」；及 (ii) Family+户口每月结余为正数	现金奖赏发放日期
2025年7月1日至31日	2025年9月份、10月份及11月份	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8月1日至31日	2025年10月份、11月份及12月份	
2025年9月1日至30日	2025年11月份、12月份及2026年1月份	

3. 恒生个人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序/恒生个人e-Banking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奖赏（「手机开立/提升奖赏」）

- a. 合资格客户如欲获享恒生手机开立/提升奖赏，必须于推广期内（即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成功透过恒生个人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序/恒生个人e-Banking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并符合下表所示之指定要求：

指定要求	可获赠之现金奖赏
1) 于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后满足上述优越理财「全面理财总值」奖赏的条件；及 2) 于推广期后一个月内（即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完成以下要求： (i) 成功登记成为恒生个人e-Banking用户，并于现金奖赏发放前仍然维持其有效的e-Banking户口；及 (ii) 完成风险评估问卷或其风险评估问卷纪录于2025年10月31日仍然有效。	港币300

- b. 合资格客户只可享手机开立/提升奖赏一次。
- c. 合资格客户可同时享受恒生手机开立/提升奖赏及优越理财「全面理财总值」奖赏。
- d. 手机开立/提升奖赏不适用于透过恒生个人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序经分行支持模式开立之优越理财户口。
- e. 本行将于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将有关之现金奖赏以港元存入合资格客户名下之优越理财户口内，合资格客户亦需于2026年3月31日仍然持有优越理财户口，及于该日前没有取消或调低相关户口之级别，方可获享现金奖赏。

4. 「全面理财总值」增长及新开立证券户口免费股票赏

- a. 合资格客户须于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当月后第3个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或之前完成以下事项，将可获赠8单位盈富基金（股份代号：2800）（「免费股票奖赏」）：
 (i) 达到港币10,000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 (ii) 成功开立本行综合户口内之证券户口（个人/联名）（「新证券户口」）的客户，而新证券户口之所有户口持有人须于开户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本行证券户口（个人/联名）（「新证券客户」）。如新证券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多于一个新证券户口，则只有开户日期最早的新证券户口可享免费股票奖赏。
- (iii) 所有新证券户口持有人均须完成提交本地证券 – 客户同意。

合资格客户类别	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 金额	证券户口	免费股票奖赏
合资格客户开立/ 提升至优越理财	港币 10,000 或以上	开立新证券户口及完成提交“本地证券 – 客户客户同意”	8 单位盈富基金

- b. 每位合资格客户最多只能获享免费股票奖赏8单位（「免费股票」）。若为联名户口，则只有第一户口持有人方可享有此优惠。
- c. 免费股票奖赏优惠由恒生银行（「本行」）提供，惟请注意盈富基金（股份代号：2800）（「该ETF」）由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行全资附属机构）所管理，「该ETF」的指数提供者、一名或多名参与经纪商及/或庄家现时亦包括汇丰集团的成员，请参阅该ETF的招股说明书文件以知悉当中可能会就该ETF产生的利益冲突（以及相关产品详细资料，包括风险披露）。
- d. 另外，请注意与碎股交易有关的风险，包括就净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现可收回的股款少于应付之交易费用，客户必须支付有关差额因而蒙受损失。碎股成交速度需视乎股票流动性及碎股股数而定。由于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并没有一个确定的碎股与整手成交的价差范围，有关指示所需的处理时间会较长及不保证必定可成交。一般情况下，碎股成交价会较整手股数成交价低多个价位。此外，本行可能仅透过本行可不时指定的数间经纪商当中之一为客户获取报价并执行碎股交易，同时本行将会考虑到与客户的交易相关的最佳执行因素、顾及客户的最佳利益行事。
- e. 就每位可获奖赏之合资格客户，本行将为该合资格客户于二级市场（香港联交所）买入此免费股票奖赏，并于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当月后第5个月的最后一日或之前存入至该合资格客户的新证券户口。存入免费股票将以认购交易方式在相关月份证券户口月结单显示。
- f. 合资格客户不需要就此奖赏之认购交易支付证券交易费用（「证券交易费用」）：包括经纪佣金、买入证券存入费、代理人服务费以及第三者征收之费用如交易征费、印花税及交易费、经手费、证管费等。合资格客户由存入免费股票当月起计12个月内如并未持有其他股票，获存入之新证券户口于此期间不须支付证券保管费。
- g. 此推广及免费股票奖赏优惠并不代表，亦并不构成本行之任何投资建议，而本行并无考虑任何客人之个别情况。投资涉及风险。对于此免费股票之价值会否产生亏损/盈利，概不保证，亦不作任何陈述。客户于日后进行任何投资决定前，须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经验、财政状况及特定需要等情况而作出投资决定；并（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应于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咨询独立投资顾问。
- h. 请注意，关于存入至相关合资格客户证券户口的免费股票，客户仍需缴付证券户口相关的费用和收费，包括与其持有的证券有关的证券保管费（以上f段提及的12个月豁免到期后将按每个账户收取）及就后续此免费股票相关之证券交易或转仓支付相关之证券交易费用、过户费及资本增值稅等。有关本行之证券服务之户口收费详情，请参阅恒生银行网站 > 投资 > 证券服务 > 证券服务收费。
- i. 完成以上a段列明之指定项目的时间以本行之纪录为准。本行将根据本行持有的纪录确定客户参与免费股票奖赏的资格。如有任何争议，以本行的记录为最终决定。
- j. 每位可获得免费股票奖赏的合资格客户必须维持有效的优越理财户口、新证券户口及本地证券 – 客户同意，直至免费股票存入新证券帐户，否则将不会获得有关奖赏。倘可获得免费股票奖赏的合资格客户于免费股票存入新证券帐户时已取消相关优越理财户口或转换为非优越理财户口或以任何情况没有维持有效的优越理财户口，本行将保留权利从合资格客户于本行开立

之任何戶口扣除相等于免费股票奖赏价值之金额（由本行参考此免费股票于相关日期/时间的市场价值自行决定），而无须另行通知。

- k. 如果因任何原因本行无法提供该免费股票作为此优惠之奖赏，本行保留权利随时以其他奖赏代替该免费股票，恕不另行通知。替代奖赏的价值或性质可能与此条款及细则列明的该免费股票不同。

5. 设立外币定期赚取高达日圆 6,000 现金奖赏

- a. 本优惠之推广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由开立/提升户口当月起计的首2个历月内（「指定设立时期」），合资格优越理财客户成功以「合资格新资金结余」开立「合资格定期存款」并达指定累计金额，即可按下表获享相应之日圆现金奖赏。

合资格定期存款累计金额（港币等值）	日元现金奖赏
20,000	300
50,000	750
100,000	1,500
200,000	3,000
300,000	4,500
400,000	6,000

- c. 「合资格新资金结余」是指客户之最新存款总结余与15历日前之同一货币结余对比所增加之金额，扣减15历日内已享用新资金优惠之定期存款本金总额。所有由客户持有的单名及/或联名储蓄、往来及定期账户（包括港元及外币）之结余均会被计算在内。如对合资格新资金结余的定义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d. 「合资格定期存款」是指符合下述所有要求之定期存款，于未到期前提取之定存交易除外：

指定存款期	3个月	
指定外币	美元/澳元/加元/英镑/新西兰元	
指定设立途径及相关交易时段	恒生网上理财（包括恒生个人e-Banking及恒生Mobile App） 交易时段：星期一至五上午8时至下午7时55分，不包括星期日、香港公众假期、外汇货币之发行国家/地区当地假期或受恶劣天气影响如台风信号或暴雨警告所引致之非营业日	
指定设立时期	由开立/提升户口当月起计的首2个历月内：	
	开立/提升户口月份	指定设立时期
	2025年7月	2025年7月至8月
	2025年8月	2025年8月至9月
	2025年9月	2025年9月至10月

- e. 本行将根据相关货币于2025年10月31日由本行全权釐定之汇率以计算合资格定期存款累计金额的港元等值。
- f. 本优惠是按每个合资格客户计算。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可享之现金奖赏上限为日圆6,000。若合资格户口为联名户口，本优惠只适用于第一户口持有人。
- g. 本行将于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存入现金奖赏至每位合资格客户的日圆储蓄户口/往来存款户口内。于存入现金奖赏时，每位合资格客户必须仍然以第一户主持有有效之综合户口，否则将视作放弃获赠相关现金奖赏之权利。
- h. 除新资金定期存款优惠外，本优惠不可与相同货币之其他利率或汇率优惠同时使用。
- i. 除另有注明外，本优惠不适用于公司户口客户。

6. 恒生 PayDay⁺ 优惠推广

除另有注明外，恒生 PayDay⁺ 优惠推广之推广期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 hangseng.com/payroll。

7. 认购相关投资产品专享高达10,000现金奖赏优惠

优惠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投资涉及风险，详情请浏览 hangseng.com/invpromotion。

8. 人寿保险优惠（指定人寿保险计划）

优惠推广期由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附带条款，请注意相关产品及信贷风险，早期退保或会招致损失。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 hangseng.com/lifeinsurance。此计划由恒生保险有限公司承保。

9. 投资产品优惠

9.1 基金转入优惠

优惠推广期由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附带条款，投资涉及风险，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 hangseng.com/invpromotion。

9.2 0%基金认购费优惠

优惠推广期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附带条款，投资涉及风险。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 hangseng.com/fundoffer。

9.3 认购指数基金可享实收1%基金认购费优惠

优惠推广期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附带条款，投资涉及风险。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 hangseng.com/invfund。

10. 证券服务优惠

证券服务各项优惠之推广期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新证券客户」指新证券户口之所有户口持有人须于开户日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本行证券户口（个人/联名）。投资涉及风险，优惠附带条款，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 hangseng.com/stockoffer。

11. 其他人寿保险计划优惠

「易安康」癌症保障计划及「易安逸」人寿保障计划之优惠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附带条款，请注意相关产品及信贷风险，早期退保或会招致损失。请致电 2998 8038 查询详情或请浏览 hangseng.com/ins-discount。此计划由恒生保险有限公司承保。

12. 一般保险计划优惠

旅游综合保障计划（全年保障）

优惠及保险计划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请注意相关产品风险。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包括首尾两天，有关优惠条款及细则请浏览：hangseng.com/gi1。请致电专线（852）2998 9888 查询详情及索取有关优惠码。

家安心家居保障计划 / 海外留学保障计划

优惠及保险计划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请注意相关产品风险。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有关优惠条款及细则请浏览：hangseng.com/gi1。请致电专线（852）2998 9888 查询详情及索取有关优惠码。

13. 外币兑换优惠

推广期由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9月30日。适用于兑换指定货币并同时设立一星期/一个月定期存款，及须同时符合指定交易金额。上述年利率优惠乃根据本行2025年7月2日公布的年利率计算，仅供参考。年利率或会因应当时市场情况而有所更改。优惠附带条款及细则，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 hangseng.com/forexoffer。

14. 恒生优越理财多货币 Mastercard®扣账卡优惠

- 优惠之推广期由即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只适用于指定商户之签账。
- 于海外使用非汇丰集团自动柜员机网络提款，当地银行有机会向客户征收附加费。
- 外币交易涉及汇率波动的风险。
- 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 hangseng.com/mcy_debit。

15. 恒生优越理财 World Mastercard®优惠

- 迎新奖赏之推广期至2025年12月31日（「推广期」）。全新信用卡客户须于新卡发出之日期后60日内累积签账满HK\$5,000，可获\$700 +FUN Dollars。现有信用卡客户须于新卡发出之日期后60日内累积签账满HK\$5,000，可获\$300 +FUN Dollars。迎新奖赏不适用于现在及/或过往紧接申请日期前12个月内曾持有任何恒生优越理财World Mastercard（「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客户。
- 于推广期内，凭合资格信用卡于美团或大众点评流动应用程序进行之零售签账交易（「合资格签账」），有关合资格签账可获30%现金回赠奖赏（「奖赏」），每张合资格信用卡于此推广之奖赏上限为人民币150现金回赠。
- 于推广期内，凭合资格信用卡于KKday官方网站（kkday.com/zh-hk 或 kkday.com/en/home）或手机应用程序作每一项指定亚洲热门国家/城市的餐饮交易（包括预订餐厅座位或预订套餐）（「合资格交易」），并于结账时输入指定推广码「HASE20」，可享520 KKday Points回赠（港币20等值）（「优惠」）。推广码数量有限，用完即止。每位持卡人于优惠期间最多可享8次优惠，最多可获4,160 KKday Points（价值相等于港币160）（「优惠上限」）。如持卡人兑换优惠达上限后使用推广码，即使推广码成功结账，亦不会授予额外优惠。

合资格交易	优惠
预订餐厅座位	每个座位520 KKday Points
预订套餐	每个交易520 KKday Points

- 优惠附带条款，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恒生银行网页：hangseng.com/psewmc。

16. 外币活期存款优惠

推广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适用于合资格客户及符合指定货币的合资格增长金额。年利率仅供参考。外币兑换涉及汇率风险。优惠附带条款及细则，详情请浏览 <https://hangseng.com/depositspromo7>。

17. 外币新资金定期存款优惠

有关合资格新资金结余之计算方法，请参考宣传网页。外币兑换涉及汇率风险。优惠附带条款，详情请浏览 hangseng.com/depositspromo5。

18. 恒生优越理财礼遇

礼遇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 hangseng.com/prestige/privilege

19. 「亲友推荐赏」推广优惠

优惠推广期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附带条款，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 hangseng.com/mgm1。

有关风险评估问卷：

「风险评估问卷」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以协助客户了解现时的风险承担程度和投资需要。本行对有关资料及建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并无作出任何担保、保证或承诺，亦不负上任何责任。所有意见均根据客户向本行所提供的资料而制定。因

应是次分析所讨论过有关客户的需要和对风险所持的态度而提出的意见，祇供客户作出个人投资决定的参考。所有意见不可视为对任何投资产品的销售或购买邀请，亦不应当为投资建议。

人寿保险计划：

有关各项人寿保险计划之详尽内容、条款、细则及不保事项，请参阅有关计划之宣传手折/单张并概以保单为准。相关产品风险，请参阅产品小册子。上述人寿保险计划均由恒生保险承保。恒生保险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授权经营，并受其监管。本行为恒生保险之授权保险代理机构及获恒生保险授权分销上述计划，而上述计划乃恒生保险而非本行的产品。投保上述计划须向恒生保险支付保费，恒生保险会向本行就销售上述计划提供佣金及业绩奖金，而本行目前所采取之销售员工花红制度已包含员工多方面之表现，并非只着重销售金额。如阁下于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保险产品交易时与本行产生合格争议（定义见有关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本行将与阁下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则请阁下与恒生保险直接解决。

一般保险计划：

以上一般保险保障计划（「本计划」）由安达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安达保险」）承保，该承保公司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并受其监管。安达保险保留最终保单批核权。本行已于保险业监管局注册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FA3168）及获安达保险授权分销本计划。本计划为安达保险而非本行之产品。投保本计划须向安达保险支付保费，安达保险会向本行就销售本计划提供佣金及业绩奖金，而本行目前所采取之销售员工花红制度，已包含员工多方面之表现，并非只着重销售金额。

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对于有关产品的保单合约条款、核保、理赔及保单服务的任何争议应由安达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以上乃资料摘要，仅供参考之用。有关产品特点、条款、规定、不保事项及相关产品风险之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风险披露声明

基金投资之风险披露声明：

投资者须注意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投资基金单位价格或价值可升亦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小心阅读及明白有关基金之销售文件（包括基金详情及当中所载之风险因素之全文）及基金投资客户须知。基金乃投资产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者应仔细考虑自己的投资目标、投资经验、投资年期、财政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税务后果及特定需要，亦应了解投资产品的性质、条款及风险。投资者如对其投资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与指数基金有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追踪误差风险：概不能保证相关基金的表现将与相关指数的表现完全一致，相关基金须支付之收费及支出、有关投资组合重整的时差、相关基金购入或出售相关指数成份股的价格、有关购入或出售时的市场情况、所使用的指数追踪策略或金融衍生工具等因素，将影响该基金相对于相关指数的表现。
- 被动式投资风险：当市况逆转时，基金经理没有任何酌情权拣选个别股票或进行防御。故此，就任何相关指数的下跌，将引致相关基金的价值相应下跌。相关指数的成份可能会改变及现时组成相关指数的股份随后可能会被除牌，及后亦可能会有其他股份加入成为相关指数的成份股。
- 集中风险：相关基金的投资可能会集中在单一或特定行业或一组行业或单一国家/地区。相关基金之表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相关单一或特定行业或市场之表现，相关基金可能相对一般作广泛投资之基金而较为反复，因为相关基金较容易受相

关单一或特定行业或市场不利情况所影响。为了反映相关指数之成份股之比重，相关基金的投资可能会集中在单一或数只成份股。相关指数及基金的表现或会因一只或数只相关指数成份股的价格波动而受到重大影响。

投资于债券基金须承受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所投资之债券的发行人的信贷/失责风险、利率风险及流通性风险等。

股票挂钩投资 (ELI) 之风险披露

- 股票挂钩投资 (ELI) 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你不应只单独基于此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决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你解释经考虑你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你的，并且你充分理解及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否则你不应投资在某一ELI。
- ELI被界定为复杂产品，你应谨慎行事。ELI的市值可能出现波动，你可能损失全部的投资金额。因此，你于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确保你理解此产品的性质，并细阅ELI的相关发售文件（包括当中所载的风险因素的全文），并在有需要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流通量风险 - ELI乃为持有直至到期而设计。你可能无法在到期前出售你的ELI。倘你试图在到期前出售ELI，你收取的金额可能远低于你的投资金额。
- 你倚赖ELI发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 ELI构成发行人的一般无抵押非后偿合约责任。当你购买股票挂钩投资，你将倚赖ELI发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据ELI的条款及细则，你对任何挂钩股票的任何发行人并无任何权利。倘有关ELI发行人变成资不抵债或违反其于产品项下的责任，在最坏情况下，你可能损失大部份甚至全部投资金额。发行人有权提早终止ELI。
- 部分股票挂钩投资于到期时部分保本 - 如你持有ELI至到期且该挂钩投资并未因其他原因被提早终止。
- 投资于ELI并不等同于直接投资挂钩资产。
-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 股票挂钩投资并无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可能没有活跃或高流通量的二级市场。
- 以上并非详尽的风险因素清单。请参阅发售文件。

结构性票据之风险披露

- 结构性票据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你不应只单独基于此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决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你解释经考虑你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你的，并且你充分理解及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否则你不应投资在某一结构性票据。
- 结构性票据被界定为复杂产品，你应谨慎行事。结构性票据的市值可能出现波动，投资者可能损失其全部投资款项。因此，你于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确保你理解此产品的性质，并细阅结构性票据的相关发售文件（包括当中所载的风险因素的全文），并在有需要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你倚赖发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 结构性票据构成发行人的一般无抵押非后偿合约责任。当你购买产品，你将倚赖发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据结构性票据的条款及细则，你对挂钩资产的任何发行人并无任何权利。倘发行人变成资不抵债或违反其于产品项下的责任，在最坏情况下，你可能损失大部份甚至全部投资。发行人有权提早终止结构性票据。
- 部分结构性票据于到期时为100%保本 - 倘该结构性票据未因其他原因被提早终止。
- 投资结构性产品并不等同于直接投资挂钩资产。
- 你应注意此产品有别于普通定期存款及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的保障。
-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 结构性票据并无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可能没有活跃或高流通量的二级市场。
- 如发行人在任何选择性赎回日期行使赎回全部结构性票据的选择权，结构性票据将被提前赎回。
- 以上并非详尽的风险因素清单。请参阅发售文件。

債券或存款證產品之風險披露聲明：

- 債券/存款證乃投資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於債券/存款證，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債券/存款證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政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債券/存款證是適合閣下的。閣下的中介人有責任確保閣下明白本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確保閣下有足夠財力承擔買賣本產品的風險及潛在損失。
- 債券並非存款，並不應被視為傳統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 存款證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購買債券/存款證的投資者須承受債券/存款證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的信貸風險。概不保證發行人/擔保人違反還款責任時會獲得保障。在最壞情況下，倘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未能於到期時履行其各自在債券/存款證項下的還款責任，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款項。
-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因此，投資者買賣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和/或存款證將要承受額外風險（例如貨幣風險）。
- 以上並非詳盡的風險因素清單。請參閱相關債券及存款證買賣服務資料單張項下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適用於債券及存款證的其他風險因素。
- 此資料僅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也不應被詮釋為專業意見、要約、招攬或建議投資於債券或存款證產品。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債券或存款證產品之價格可升亦可跌，而所呈列的過往表現資料並不表示將來亦會有類似的表現。投資者須了解不應只根據此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因此，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該投資是否適合其本身，包括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投資年期、財政狀況、承受能力的風險、稅務後果及特定需要，亦應詳細閱讀相關產品之銷售文件及條款細則（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投資者如對其投資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的专业意見。
- 本行並未就此資料所提供的任何一般金融及市場資訊、新聞服務和市場分析、預測及/或意見（「市場資訊」）的公平性、準確性、時限性、完整性或正確性，以及該等市場信息所依據的基準作出任何明文或暗示的保證、陳述、擔保或承諾，亦不會就使用及/或依賴此資料內所提供的任何市場信息而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投資者須自行評估此資料、預測及/或意見的相關性、準確性及充足性，並作出彼等為該等評估而認為必要或恰當的獨立調查。本行並無就其中所述任何投資是否適合或切合任何個別人士的情況作出任何聲明或推薦，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更特息」投資存款之風險披露

- 「更特息」投資存款（MXI）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你不應只單獨基於此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投資決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閣下的，並且你充分理解及願意承擔相關風險，否則你不應投資於此產品。因此，你在決定投資此產品前，應確保你理解產品的性質，並細閱 MXI 的相關發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全文），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MXI 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特別是出售期權。雖然出售期權所收取的期權金為固定，你仍可能蒙受超過該期權金的損失，且你可能有重大損失。
- 你應注意 MXI 有別於一般定期存款，故不應被視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此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此產品收益只限於其存款利息面值，並只會於到期時支付。本金及利息將以存款貨幣與掛鈎貨幣兩者中相對貶值者支付。你須承擔由貨幣貶值引致的潛在虧損，而虧損亦可能相當重大。如此產品於到期前提取，你亦須負擔所需之費用。此等虧損及費用可能減少是項 MXI 之利息收益及本金。
- 你將承擔本行（作為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此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倘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此產品項下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你可能損失你的全部投資金額。
- MXI 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投資於 MXI 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
- 人民幣受限於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故你投資於涉及人民幣的 MXI 將要承受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本行有权在若干情况下调整 MXI 的若干条款及细则（包括部分主要日期）或提早终止 MXI。此有可能对产品的回报有不利影响。

外汇挂钩保本投资存款风险披露

- 外汇挂钩保本投资存款（CPI）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你不应只单独基于此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决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你解释经考虑你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你的，并且你充分理解及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否则你不应投资在此产品。你于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确保你理解此产品的性质，并细阅 CPI 的相关发售文件（包括当中所载的风险因素的全文），并在有需要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CPI 内含外汇期权。期权交易涉及风险，就算是购买期权。如市场走势与你预期相反，该期权有机会变得无价值。
- 你应注意 CPI 有别于一般定期存款，故不应被视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此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 你需理解 CPI 仅于到期时保本及你将承担本行（作为发行人）的信贷风险。此产品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倘本行无力偿债或未能履行其于此产品项下的责任，在最坏情况下，你可能损失你的全部投资金额。
- CPI 并无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 投资于 CPI 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货币组合。
- 人民币受限于中国政府的外汇管制，故你投资于涉及人民币的 CPI 将要承受人民币的货币风险。
- 本行有权在若干情况下调整 CPI 的若干条款及细则（包括部分主要日期）或提早终止 CPI。此有可能对产品的回报 / 派息（如有）有不利影响。

证券投资之风险披露声明：

投资者应注意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投资者应注意投资于不同人民币证券及产品涉及不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风险、汇率风险、发行人/交易对手之信贷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等（如适用））。投资于股市互联互通北向交易的证券的主要风险包括：

- 当有关额度用尽时，交易将会受到限制或被暂停。
- 北向交易只有在两地市场均为交易日时才会开放。投资者应该注意北向交易的开放日期，并因应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决定是否在北向交易不开放的期间承担证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 当某一证券被调出北向交易合资格证券范围时，该证券只能被卖出而不能被买入。
- 若要将本地货币转换为人民币作投资，将需承受汇率风险。外地证券具有与本地市场证券一般没有关连的其他风险。

外地证券之价值或收益（如有）可能较为波动及可能因其他因素而遭受负面影响。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投资者须注意 ETF 跟常见的单位信托基金有所不同，许多因素可影响其表现。一般而言，每 ETF 单位的市价可受二级市场市场供求、流通量及买卖价差等因素影响，而可能显著高于或低于其每单位的资产净值，每 ETF 单位的市价亦将会于交易日内不断波动。ETF 亦跟股票有所不同。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详细阅读有关 ETF 的销售文件及明白有关 ETF 的投资特点与风险等。投资者不应只单独基于本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而应详细阅读有关之风险披露声明。

盈富基金的风险披露

- 盈富基金为交易所买卖基金，旨在提供紧贴恒生指数（「指数」）表现之投资回报，惟其回报可能与指数出现偏差。

-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集中投資於指數成份公司的股份的風險、指數的表現、經濟、政治和社會發展的風險，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票的相关風險，以及雙幣柜台風險。投資者可能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額。
- 由於盈富基金的费用及开支、市場流动性及經理人採取的追蹤策略，盈富基金的回報可能与指數的回報出現偏差。
- 盈富基金的交易價格可能与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同。
- 盈富基金可能不适合所有投資者，故投資者不應只按照本網站進行投資。在作出任何投資前，投資者應細閱盈富基金銷售文件包括所有風險因素、考慮產品的特點、投資者本身的投資目標、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及其他因素，並適當地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保證盈富基金的表現、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經理人和信託人各自對義務的履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不保證或擔保盈富基金會達到其投資目標。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乃受制於匯率風險。客戶於兌換人民幣至其他貨幣（包括港幣）時將可能受匯率波動而引致損失。有關當局所實施的外匯管制亦可能对適用匯率造成不利的影響。人民幣現時并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可能受制於若干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有關政策、監管要求或限制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实际的兌換安排須依據當時的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而定。

外幣兌換風險：

外幣兌換涉及匯率風險。客戶如將存款由港幣或外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時，外匯波動可能导致本金產生利潤或蒙受虧損。如需在外幣定期到期後將外幣兌換回其他貨幣（包括港幣），存款額可能因當時外幣匯率之變動而出現利潤或蒙受虧損。

投資者不應只單獨基於本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而應詳細閱讀有關之風險披露聲明。

此宣傳品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证监会」）審核。此宣傳品所包含的信息祇供一般資料及參考之用，不擬提供作為專業投資或其他意見。此不擬構成投資決定的基礎。閣下不應只根據此宣傳品所包含的資料和服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閣下應先考慮自己的個人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以及投資目標，及應考慮產品投資的性質、條款以及風險。閣下需要時應尋求適當之專業意見。

此宣傳品不擬提供，亦不應被視為或依賴為提供法律、稅務的意見或投資建議。